

**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**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》”）和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骨干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20日作为授权日/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29.12万份，行权价格为17.76元/股，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.56万股，授予价格为8.76元/股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21日